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相 對 人 薛有孜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10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下列理由五、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附表漏列該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8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0	110年7月29日	40,000元	112年2月16日	112年2月16日		
000	110年10月15日	30,000元	112年2月16日	112年2月16日		
000	112年1月17日	30,000元	112年2月16日	112年2月16日		
000	111年8月10日	30,000元	112年2月16日	112年2月16日		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